

证券代码：837369

证券简称：超维能源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8月21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年8月21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靖安县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邓根根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杨彬、江西全意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龙能科技（苏州）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丁孔贤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原告因生产锂电池电芯的需要，于2018年3月26日与被告签订《采购订单》买卖合同，原告从被告处采购锂电池用电解液7,800公斤。合同约定了产品采购数量、价款、交付地点和方式；如果因产品质量问题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（被告）全部承担；争议解决方式为双方均可向提起诉讼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，等等。4月3日，被告将7,800公斤锂电池用电解液送到原告工厂。

随后，原告在生产锂电池电芯时使用被告的电解液。自4月5日至5月10日原告使用被告的电解液生产的电芯1,494,500只，产气起鼓不合格电芯达1,387,281只（客户退货不合格电芯1,032,281只、库存不合格电芯355,000只）。原告发现电芯质量问题后，在进行原因分析的同时立即通知被告。被告分别于5月18日、6月10日派技术人员和销售人员到原告处就电解液质量问题进行分析、协商。经原告与客户检测分析，电芯出现大批量的起鼓现象，其原因是被告的电解液分解不良导致电芯内部产生气体，在一定的温度环境甚至较长时间自然环境下电芯起鼓甚至破裂。原告将检测分析情况《供应商来料品质异常反馈表》及时书面告知了被告。

原告在对被告的电解液进行实验分析的同时，要求被告提供“产品合格证”及生产标准以利于对电解液作进一步的检验，但被告一直没有提供“产品合格证”、生产标准或者企业标准。被告的电解液质量问题仍能给原告造成直接成本损失5,077,756.12元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由于被告供给的电解液质量问题，导致原告生产的电芯大批量不合格，造成直接损失5,077,756.12元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113条要求被告赔偿损失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2018年8月21日，我司向江西省靖安县人民法院提交了《民事起诉状》。2018年8月21日，江西省靖安县人民法院向我司送达了编号为（2018）赣0925民初539号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系公司业务开展中遇到的客户合同纠纷，与其他客户业务之间不存在关联性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是公司依法维权，通过法律手段维护合法权益，将给公司经营带来积极正面的推动作用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我司向法院提交的《民事起诉状》；
- （二）江西省靖安县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18）赣 0925 民初 539 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

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22日